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6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債 務 人 陳秀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肆拾捌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
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